**丹东市城市供水用水管理办法**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供水用水管理，规范城市供水用水行为，维护用户和供水企业合法权益，保障城市生活、生产及其他用水安全，发展供水事业，促进城市合理节约用水，根据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供水，包括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以及二次供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是指以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的供水企业。

本办法所称城市公共供水，是指利用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即城市公共供水的水厂、输配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单位和居民的生活、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自建设施供水，是指通过自行建设的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向本单位的生产经营和其他各项建设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二次供水，是指对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服务压力要求的建筑物，在入户之前再次通过储存、加压等设施向用户提供用水。

本办法所称城市用水，是指城市的用水单位或者个人通过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或者通过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以及二次供水设施进行取水用水。

第三条 城市供水用水实行开发水源、保护水源、安全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保障水质的原则。优先保证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工业和其他用水。

第四条 丹东市住建局为丹东市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供水、用水、节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有关主管部门接受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供水、用水、节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实现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目标，推动实施城市集中供水，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供水能力能够满足需要的，禁止新建自备水源，对原有的自备水源要提高水资源费征收额度，逐步减少许可取水量，直至完全取消。

已有自备水源禁止向其他用户供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限期关闭：

（一）城市公共供水能够满足需要的；

（二）自备水源位于城市地下水禁止取水区域或者超采区域的；

（三）自备水源所在地已被认定为开采地下水过度，地面出现沉降、塌陷的。

第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完善水质检测设施，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项目、频次，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进行水质检测，建立检测档案。

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供水水质进行监测，定期公布供水水质情况。

第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对供水水压要求超过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正常压力标准的，应当建设二次供水设施，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统一建设二设施供水设施。

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对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的意见，并将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报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方案应当满足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连接的基本条件和管理要求，确保供水安全。

开发建设单位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作为用户端供水工程与公共供水单位管理的城市公共供水工程，共同构成本办法所称的城市供水工程。

第八条 新建、扩建、改建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经验收合格，应当移交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已建的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市、县政府应当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限期移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其供水设施不符合建设标准和工程技术规范的，应当实施改造，经验收合格后移交。

居民住宅以外其他建筑物的二次供水设施，可以移交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九条 对于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负责施工的城市供水设施，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和管理。对于开发建设单位自行建设的供水设施未移交给供水单位的，供水单位不承担维修管理责任。

　　政府直管公房的供水设施，由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统一负责维修管理，维修费由财政部门从城市维护费中按年度划拨给城市公共供水单位。

房屋产权人自行维护、管理供水设施的，应接受供水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供水单位的监督、检查；房屋产权人也可以委托供水单位维护、管理，供水单位实行有偿服务。

第十条 新建商品房、保障性住房等，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设备包括计量装置的建设安装费用纳入房屋建设成本，不得向用户另行收取。非居民用户，其建筑区划红线内供水设施设备(不包括计量水表)由用户出资建设。

第十一条 二次供水设施移交时应将相关房屋、设备、设施、管线的设计、施工图纸及其他技术文件一并移交。移交单位按照建筑物的最长设计使用寿命，结合二次加压泵房的房屋、设备、设施、管线的设计寿命计算更新所需费用，加上运行、维护和管理费用，一次性交给供水单位。用户供水工程设施移交给供水单位的，以用户结算水表为界，结算水表用水端以前的供水设施（含水表），由供水单位负责维护；用水端以后的用水设施，由产权人或者用户负责维护。

第十二条 开发建设单位建设城市居民小区，应按居民小区规划建筑面积每10万平方米标准建一处自来水维修站，维修站占地面积不小于200平方米。不足10万平方米的，按每1万平方米，建设不小于20平方米的维修站。维修站房屋开发单位要给予办理相关产权证书。

第十三条 对具备连续供水条件的区域，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不得擅自停止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施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抢修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无理阻挠、干扰抢修的进行。无理阻挠、干扰抢修施工造成无法及时恢复供水，影响其他用水单位和个人用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供水单位可以采取停止供水措施。阻挠、干扰行为构成违法的，依据相关法律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第十五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区，并设立警示标志。安全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

（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

（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

（五）堆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物质；

（六）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道安全的活动。

因城市建设需求，经本级政府批准，在城市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施工的，应当确保供水设施安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损坏的，由供水单位组织抢修，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造成供水单位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十六条 在公共供水管道上，禁止实施如下违法行为：

（一）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取水的；

（二）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

（三）采用更换、改装、倒装、绕过、干扰、破坏水表，拆卸水表及其表封、表锁等方式违法取水的；

（四）各种形式转供水的；

（五）非消防需要擅自启用消火栓取水；

（六）其他违法用水行为。

窃水行为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除补缴水费外，供水企业有权将其移交公安机关进行刑事处理。

第十七条 在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城市公共供水单位。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安全。因施工不当造成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依法赔偿，并按照实际损失的水量，向城市公共供水单位赔付水费。

 赔付水费的计算方法为：单位时间管径流量×损坏时间×水价。

第十八条 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户，应当与城市公共供水单位签订城市供水用水合同，双方依法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

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用水合同规范文本，并于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示。

第十九条 因迁出、迁入、分户、并户等原因改变用户登记名称的，用户应当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变更手续，并结清水费。

用户改变用水性质的，应当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用户要求停止供水的，应当到城市公共供水单位办理注销手续，并结清水费。

第二十条 城市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制度；非居民用水全面推行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价格标准按市政府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用水单位和个人应当供水合同约定的计量标准和水价标准按时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水费的，供水企业有权依照城市供水用水合同约定追究欠缴用户责任。

第二十二条 城市居民用户，实行一户一结算水表，由供水企业与用户直接结算。用户不同性质的用水应当分别装表计量，未分别装表计量的，城市供水企业应当通知用户限期安装分类水表。分装水表计量确有困难的，供水单位根据用水性质及水量核定水费。因用户原因逾期未分别装表计量又不按照供水单位核定交费的，依照供水合同约定方式计算水费。

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企业应当保证结算水表的计量准确，用户如发现结算水表损坏的，应当及时报告供水企业。用户对水表准确度有异议的，可以向法定检测机构申请检测。计量误差超过标准规定的，供水企业应当更换水表，并承担检测费用;计量误差符合标准规定的，检测费用由用户承担。

第二十四条 因结算水表发生故障无法抄表计量的，依照供水用水合同约定的技术推定方式计算用水量及费用。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启用公共消防供水设施。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